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 执 1602 号	广州市林华园 林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	河源万达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	待报解 预算收 入	47665.85	应由被执行 人承担的个人 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1602 号	广州市林华园 林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	河源万达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	广东至 法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	6260	应由被执行 人承担的拍 卖服务费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